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鵬

上列上訴人與原告三鑫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9,9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93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冠穎